

证券代码：871381

证券简称：剑门旅游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；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并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

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,0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2.4元，募集资金4.8亿元。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剑门关华侨城旅游区项目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8年7月5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大信验资【2018】第 5-00009 号，截止2018年7月4日止，公司已收到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款4.8亿。

二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（一）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1、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2018年5月29日，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拟投入的募集资（万元）
1	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	10,000.00
2	剑州小镇文化项目	14,000.00
3	景区提档升级项目	24,000.00
合计费用		48,000.00

2、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情况

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及2022年11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。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金额（万元）	具体用途
1	补充流动资金	1,500.00	1. 人工成本 800 万元； 2. 其它日常费用700万元
合计		1,500.00	

3、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情况

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》的议案及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现申请将公司原募集资金“剑门关、翠云廊景区提档升级项目”中剩余资金13,000万元及“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”中剩余资金3,000万元变更到剑州小镇文化项目，合计16,000万元，作为剑州小镇土地获取及建设使用。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，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“剑州小镇文化项目”名称拟变更为“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”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名称，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。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金额（万元）	具体用途
1	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	16,000.00	土地获取及建设
合计		16,000.00	

4、第三次变更募集资金情况

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及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的议案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中剩余628.94万元；剑门关、翠云廊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中剩余2,293.25万元；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费用3,891.23万元，合计费用为6,813.42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用途	预计明细用途	拟投入金额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			(单位：万元)
1	补充流动资金	项目建设、购买车辆、 其它日常费用等	6,813.42
合计	-	-	6,813.42

5、截止2024年11月15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48,000.00
2. 截止 2024 年 11 月 15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1,009.03
其中（一）支付双旗村美丽乡村项目	6,371.06
（二）支付水街文商旅综合项目	28,135.77
（三）支付景区提档升级项目	8,706.75
（四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7,795.45
3. 累计收到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	4,411.89
其中：利息收入	4,414.84
手续费	2.95
4.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1,402.86

（二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

1、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将募集资金剑门关华侨城项目中的双旗美村项目剩余 628.94 万元中 5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1 日短暂用于财务资助，待 2024 年 6 月 13 日归该笔资金后仍为双旗美村项目资金。

2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原用补充流动资金的 6300 万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财务资助，用于公司对外借款等财务资助活动。

3、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中，补充流动资金变更财务资助后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财务资助用途剩余 1300 万元，另剩余 2 笔对外借款合计 5000 万元尚未归还。上述未归还借款分别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归还 3000 万、2000 万。现剑门旅游

拟建设剑门关蜀道大酒店项目，为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完成项目建设及后续投入。故综合考虑集团的整体发展，公司拟将财务资助资助用途中剩余的 1300 万元及将与 11 月 30 日归还公司的借款中 2400 万的部分（暨合计 3700 万）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剑门关蜀道大酒店建设项目，用于支付酒店建设款项。其他剩余财务资助资金中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借款 600 万、2000 万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性资金。

三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暂时未实施，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

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